

國家圖書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圖總字第0990000934A號

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草案。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圖書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本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l.edu.tw>），「公告欄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國家圖書館總務組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619132分機364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813215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deflink@ncl.edu.tw。

館 長 顧 敏

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館為配合館際合作組織提供書刊互借、複印及傳真等服務，爰擬具「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增訂館際合作業務規費收費適用範圍及收費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
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國家圖書館各項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國際會議廳使用費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為一場、下午二時至五時為一場，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，逾時使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二、教室使用費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為一場、下午二時至五時為一場，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三、停車場停車費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為一時段、下午一時至五時為一時段、下午五時至九時為一時段，每時段停車費新臺幣五十元。</p> <p>四、補換閱覽證工本費：每張新臺幣三十元。</p> <p>五、微縮資料複印費：每張新臺幣三元。</p> <p>六、<u>館際合作提供書刊複印及傳真費：</u></p> <p>(一)國內複印資料每張</p>	<p>第二條 國家圖書館各項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國際會議廳使用費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為一場、下午二時至五時為一場，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，逾時使用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二、教室使用費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為一場、下午二時至五時為一場，每場次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三、停車場停車費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為一時段、下午一時至五時為一時段、下午五時至九時為一時段，每時段停車費新臺幣五十元。</p> <p>四、補換閱覽證工本費：每張新臺幣三十元。</p> <p>五、微縮資料複印費：每張新臺幣三元。</p>	<p>增訂配合館際合作業務，提供國內外讀者服務的收費項目及標準。</p>

新臺幣三元，每件
另加收服務費新臺
幣三十元。

(二)國內傳真資料每張
新臺幣十五元，每
件另加收服務費新
臺幣三十元。

(三)國外讀者向本館申
請：本館提供資料
複印，每十張或不
足十張收費美金十
元，每加印十張或
不足十張，加收美
金十元，以此類
推。資料傳真每張
美金二元。

(四)國內讀者向國外單
位申請：以出借或
提供複印資料單位
之外幣費用，乘以
臺灣銀行之掛牌匯
率收費。資料若為
出借，申請人應負
擔資料歸還借出單
位之航空掛號郵
資。